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，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拟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3 月 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